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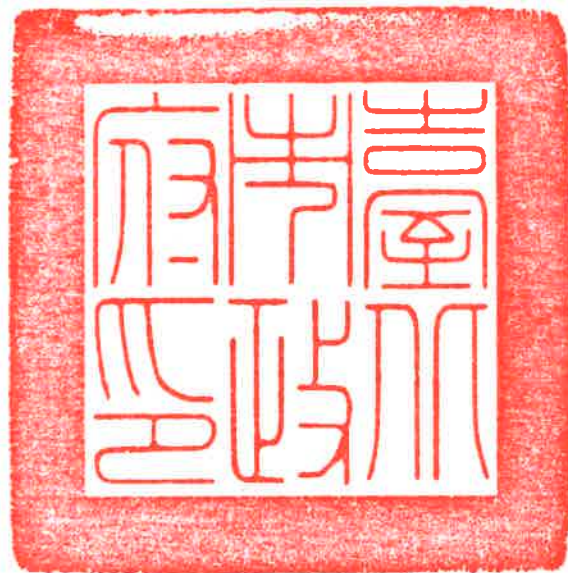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11000043621號
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修訂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」第一點案，並自110年12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0月2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355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北投、士林、內湖、南港、信義、文山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）、臺北市北投、士林、內湖、南港、信義、文山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

# 市長柯文哲